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00號

原告 施甄雲

被告 施善普

訴訟代理人 劉秋絹律師

丁偉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被告為本案言詞辯論後，固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具狀撤回本件起訴（見本院卷第108頁），惟被告已於收受該書狀之10日內具狀表示不同意原告撤回起訴（本院卷第120頁），揆諸上開規定，原告之撤回起訴，不生效力，本院自應繼續審判。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及訴外人施善惠為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5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共有人，被告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自111年6月22日起迄今，無權單獨占用系爭房屋之全部，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按月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自111年6月22日起至被告停止使用

01 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2,000元；(二)、願供擔保
02 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伊並未就系爭房屋之特定部分或全部為占有使
04 用，原告仍持有系爭房屋之鑰匙，得自由進出系爭房屋，並
05 保有一房間。另原告請求之不當得利金額亦屬過高等語，資
06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者，應返還其利
10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
11 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雖有使用收益之權。惟共有人對共有
12 物之特定部分使用收益，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非
13 謂共有人得對共有物之全部或任何一部有自由使用收益之權
14 利。如共有人不顧他共有人之利益，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
15 部任意使用收益，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最高法院62年
16 台上字第1803號裁判意旨參照）。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7 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
18 亦有明文。

19 (二)、經查：

20 1.原告主張系爭房屋為原告、被告、施善惠共有，應有部分依
21 序為5分之2、5分之2、5分之1，有系爭房屋之登記謄本可稽
22 （見本院卷第5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首堪認定為真
23 實。

24 2.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6月22日起迄今，單獨占用系爭房屋之
25 全部云云，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原告就
26 上情固舉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169號事件之和解筆
27 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兩造之父即訴外人施兆山戶籍謄
28 本（除戶部分）、存證信函及回執、現場照片為憑。惟查：

29 (1)系爭和解筆錄第5點記載略以：兩造、施兆山、施善惠均同
30 意在施兆山有生之年，施兆山、被告及其配偶、子女得無償
31 使用借貸居住在系爭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得請求或主張租金

01 或其他相類似之使用收益費用等語（見士司簡調卷第20
02 頁），又施兆山已於111年6月21日死亡，亦有施兆山之戶籍
03 謄本（除戶部分）可考（見士司簡調卷第23頁），惟依上開
04 和解筆錄之內容，至多僅得證明兩造、施兆山、施善惠前曾
05 同意施兆山、被告及其配偶、子女，在施兆山生前，得無償
06 使用系爭房屋，尚無從認定被告自斯時起，即有實際占有使
07 用系爭房屋之情形，更難認被告自施兆山死亡後之111年6月
08 22日起，有繼續占有系爭房屋全部之事實，原告以上開和解
09 筆錄約定之內容，主張被告自111年6月22日起迄今，有單獨
10 占有系爭房屋全部之情事云云，洵非可採。

11 (2)又觀諸原告提出系爭房屋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84至88
12 頁），實無法認定被告有何占用系爭房屋特定部分或全部之
13 事實。至原告於113年1月9日寄發台南東寧路存證號碼7號存
14 證信函予被告，通知被告儘速配合簽訂租賃契約並給付租金
15 乙節，固有該存證信函可佐（見士司簡調卷第25至27頁），
16 惟此僅係原告單方所為陳述，尚難作為有利於原告之認
17 定。

18 (3)再者，被告抗辯原告持有系爭房屋之鑰匙乙節，為原告所不
19 爭執（見本院卷第80頁），益見被告並無排除系爭房屋其他
20 共有人占有使用系爭房屋之情事。

21 (4)此外，原告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自111年6月22日起迄
22 今，有占用系爭房屋特定部分或全部，並排除其他共有人占
23 有之情事，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1
24 年6月22日起，占用系爭房屋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即
25 非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自111年6月2
27 2日起至被告停止使用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2,
28 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29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黃品瑄